

## 高雄市區監理所於本所辦理酒駕防制宣導講座及法治教育課程

有鑑於酒駕(癮)問題引發社會事件的嚴重性，矯正署參酌公共衛生「三級預防」概念，規劃設計「矯正機關酒駕(癮)處遇方案」，期自入監、在監及出監三個階段，有效實施系統化的矯治處遇，建立正確認知、協助解決個案問題，促進行為改變。

108 年度起，本所邀請高雄市區監理所協助合作共同推動酒駕(癮)處遇，於初級預防工作中，對收容人進行全體性的宣導及教育，以增強收容人適應能力及保健知能，防止未來發生酒駕行為。並於二級預防處遇裡，對涉不能安全駕駛罪名受刑人及酒精成癮高風險群，進行認知輔導教育課程，以期增強病識感及誘發戒癮動機。

於各場大型宣導及小班認知教育課程中，高雄市區監理所講師因有豐富的酒駕處理實務經驗，不論是簡單的安全宣導概念，或是容易讓人困惑的執法取締規定、處罰條例，透過案例的講解或經驗分享，讓酒駕道安不再只是宣導口號，更是你我需要正視、遵守的生命安全守則。

